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3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東裕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9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230元外，尚應補繳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